

基督教文化与中国现代 戏剧的悲剧意识



• 王列耀 著



三联文博论丛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文化与中国现代戏剧的悲剧意识 / 王列耀 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6

(三联文博论丛)

ISBN 7-5426-1680-3

I. 基… II. 王… III. 基督教—宗教文化—影响—戏剧—中国
IV. J8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9429号

基督教文化与中国现代戏剧的悲剧意识

著 者/ 王列耀

丛书策划/ 苏 梦

责任编辑/ 陈宇宇

装帧设计/ 范峤青

责任校对/ 王有均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anlianc@online.sh.cn

印 订/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7.75

印 数/ 1—3100

ISBN7-5426-1680-3

I·189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总 序	钱谷融(1)
引 言	(1)
第一章 中国现代戏剧中悲剧意识的产生	(12)
一、 基督教文化与中国现代文学的互相靠拢	(12)
二、 基督教文化对中国话剧的多种影响	(57)
三、 中国近现代悲剧意识的蜕变、发展	(75)
第二章 基督教文化对中国现代戏剧悲剧意识的影响	(116)
一、 作为替代性“标志物”的《莎乐美》	(117)
二、 试图摹仿“替代物”的《暗嫩》	(125)
三、 在借鉴中转变观念的《潘金莲》及《杨贵妃》	(133)
四、 显示“自我身份”的《雷雨》与《原野》	(146)

第三章 中国现代戏剧悲剧意识的拓展 ·····	(166)
一、关于《莎乐美》的论争·····	(166)
二、关于《雷雨》、《原野》的批评·····	(186)
第四章 中国现代戏剧悲剧意识的特征 ·····	(207)
一、基督教文化影响中国现代戏剧悲剧意识 的基本轨迹·····	(207)
二、基督教文化影响下中国现代戏剧中悲剧意识的 主要特点·····	(214)
三、中国现代戏剧悲剧意识： 多流并在、双峰共峙·····	(224)
后 记 ·····	(235)
主要参考文献 ·····	(237)

引言

中国现代文学史证明，大凡有成就的文学家，总是一方面关注自己的土地和大地上的风云，继承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并结合现代生活蓄意创新；另一方面，又广泛吸纳世界现代文艺思潮，向全人类的智慧开放，在自己的笔端实验创造性的话语转换。文化渊源、传统母题、历史话语、人生愁虑、现实困扰和外来影响，在转换中化作了他们同中有异的美学追求和特殊经验。就外来文化影响而言，精神上的基督教文化，无疑是一部分现代作家的思想文化资源之一。尽管，它不像传统的儒、道和佛教深深潜入作家们的心底，却也诱发了一部分现代作家，尤其是剧作家，在戏剧悲剧意识方面的转化。本书拟从现代剧作家的创作及相关资料中，对基督教文化与中国现代戏剧中悲剧意识的关系，做一些初步的梳理与论证。

1. 若干关键词语的定义

在展开论题之前，有必要先就本书将要涉及的一些关键词语和基本思路，作简要说明。

1.1 基督教

基督教 (Christianity) 是指与佛教、伊斯兰教并列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崇奉耶稣为救世主的宗教。基督教分为许多派系, 包括天主教、新教 (在中国也称基督教)、东正教三大派系, 和其他一些小的派系。公元1世纪时, 基督教起源于巴勒斯坦地区, 初为犹太教的一个下层派别, 相传为耶稣所创立。信奉者称耶稣为基督, 意指上帝敷以圣膏油而派来复兴以色列国的救世主。公元1至2世纪间, 基督教逐步与犹太教分裂, 发展成为一个新的宗教。此后, 基督教传及地中海东部沿岸。公元4世纪, 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中世纪, 基督教在欧洲占统治地位, 是欧洲封建制度的重要支柱。11世纪, 基督教分裂为天主教和东正教。在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 新教又从天主教中分裂出来。以后, 基督教各派系逐渐传遍世界各地, 对欧、美各国历史、文化有深远的影响^①。

当代宗教学研究, 给宗教下了如下定义: 宗教是“对超人间的力量的信仰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情感体验、行为活动和组织制度的体系”^②。根据此定义, 具体到基督教, 可以归纳出两个要点: 其一, 对上帝的信仰, 包括对上帝之子基督的信仰, 是基督教的核心和基础。没有这个核心和基础, 基督教就失去了宗教的本质特征。其二, 既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情感、行为活动, 还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组织制度的体系。因为, 这个有“组织制度的体系”, 既是延续、发展“思想观念”、鼓励和产生“情感体验”、“行为活动”的必需条

① 见《简明基督教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1992年1月版, 第1页。

② 何光沪《多元化的上帝观》, 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第7页。

件，也是“超人间力量信仰”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

故而，本书所论及的基督教，即指公元1世纪起源于巴勒斯坦地区，相传为耶稣所创立，信奉者称耶稣为基督，后在欧洲占过统治地位，现分裂为天主教、新教和东正教三大教派，对欧、美各国历史、文化有着深远影响的宗教。

1.2 原始基督教

指公元1世纪20—30年代至公元2世纪初前后，处于原始状态的基督教。原始基督教的成员，多出自犹太下层民众，强烈反抗罗马帝国和犹太上层统治者。此时，基督教神学尚未系统化，仅将基督视为带领信众共同奋斗的一位统帅，而非救主。也未将耶稣与上帝合为一体加以神性化，虚幻天国的思想不明显，但主张不应自己动手抵抗恶人。

1.3 基督教文化

目前，对于文化一词，解释较多。《西方文化百科》中指出：“在当代思想中，‘文化’一词，至少具有四个方面的意义：①文化，即心灵的普遍状态和习惯；②文化，即指作为整体的社会中理智和道德发展的普遍状态；③文化，即指艺术作品和理智作品的普遍整体；④文化，即指一个既定社会中生活（包括物质、理智、精神的）整个方式。”^①《辞海》中认为：“文化，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

^① 孙鼎国主编《西方文化百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2月版，第6页。

发展。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巨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的政治和经济。”^①

综合上述说法，本书倾向于将基督教文化视作：在基督教社会中形成，体现着基督教信仰的思想观念，及包括《圣经》在内的体现着基督教思想观念的“理智作品”和艺术作品的普遍整体。

1.4 本书涉及的所谓基督教文化

基督教文化与古希腊、罗马文化，已成为西方文化的两大源头，成为西方文化中重要的历史因素。由于不断受到时代思潮的严峻挑战与颠覆，基督教文化某种程度上以自己的方式，回答着时代的挑战与颠覆。因而，它也是一个动态的文化系统：固守着自己，发展着自己；在西方文化中，也成为重要的现实因素。

在中国现代史上，中国思想家、文学家注视与解读的所谓西方基督教文化，实际上比它本身更复杂——既是一个自成体系的基督教文化，也包涵有以挑战、颠覆为特征的西方反基督教文化的各种因素。而且，这二者时相伴随、时相纠缠。正是这种难以言述的复杂体、混合体，与中国现代文学、与中国现代悲剧创作、悲剧意识发生着关联。所以，本书涉及的所谓基督教文化，是指中国现代思想家、文学家，注视与解读的西方基督教文化：是一个自成体系的西方基督教文化，与历史上、现实中的反基督教文化思潮时相伴随、时相纠缠的复杂体、混合物。

^① 《辞海》文化、体育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4月版，第1页。

1.5 悲剧意识

悲剧意识有狭义与广义之分，这与批评者对悲剧的理解有关。

狭义的悲剧意识——批评者仅将悲剧理解为话剧中的一种类型，即认为：“悲剧还是那些被演出的作品，或者至少是为演出而写作的。”^①因而，狭义的悲剧意识，仅指人们对戏剧悲剧的种种认识或看法。

广义的悲剧意识——批评者将悲剧理解为具有悲剧特色的叙事文学，主要是悲剧小说与悲剧戏剧。因而，广义的悲剧意识，是指人们对具有悲剧特色的叙事文学，主要是悲剧小说与悲剧戏剧的种种认识或看法。

本书采用的是前一种说法，即将悲剧意识理解为：人们对戏剧悲剧的种种认识、理解或看法。

1.6 中国现代戏剧中的悲剧意识

关于中国现代戏剧的渊源与生成，学术界有多种见解。本书倾向于认为，中国现代戏剧，虽然在后来的发展中，吸收过一些中国传统戏曲的养分。但是，它是不同于传统戏曲的一种新剧种，也即是所谓的话剧。中国现代戏剧中的悲剧，指的即是中国现代文学中话剧的一种类型：即主要以表现主人公，由于恶势力的破坏与本身的过错，而导致失败甚至毁灭为主要内容的话剧。所以，中国现代戏剧中的悲剧意识，指的是中国现代文学中，从话剧作家、理论家、批评者方面，在悲剧作品、批评文章、理论著作里，表现出来的对戏剧中悲剧的种种认识或看法。例如，何

① 克利福德·利奇著、尹鸿译《悲剧》，昆仑出版社1993年7月版，第44页。

为戏剧中的悲剧，如何构置戏剧悲剧的冲突，如何描写戏剧悲剧中的悲剧人物性格，戏剧悲剧如何结局、有何作用等。

2. 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

提及宗教与文学，学术界更关注的是佛教与中国文学。基督教与中国文学，在过去一个较长时间内，还是一个较冷僻的话题。论其缘由，首先是因为佛教对中国文化、中国文学的影响更大、更久远。其次，还因为中国近代社会以来，基督教入华传教时，曾给中华民族带来过极大的伤害与被伤害性记忆，这种伤害与被伤害性记忆，在一个较长时间内，即使不从显现性层面，也会从隐性层面，影响后来研究的展开与深入。

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学者陆续开始关注基督教与中国文学这一课题。

1983年，梁锡华的论文集《且道阴晴圆缺》，由台北远景出版社出版。其中收入的《冰心的宗教信仰》一文，分析了冰心的作品中表现出来的基督教思想因素。如，他认为冰心的《晚祷(一)》与《春水(第九十八节)》，“两行诗，其中的祷告很有谦卑的意思，没有任何乖悖圣经教训的味儿。”^①

20世纪90年代，这方面的研究论文开始增多。

《金陵神学志》曾较早、较集中地发表过一些与之有关的论文。如《金陵神学志》1990年第2期，发表了爱舒的论文《许地山及其小说中的“新人”》；1994年第2期，发表了王学富的论文《论沈从文两大文学主题中的基督教因素》等有关论文。其后，《海南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发表了宋剑华的

① 梁锡华《冰心的宗教信仰》，载《且道阴晴圆缺》集，台北远景出版社1983年版。

论文《基督教文化与中国》；《鲁迅研究月刊》1998年11月，发表了笔者的论文《耶稣受难与鲁迅小说中的英雄叙事》。此后，《文学评论》也相继发表了一些有关的文章：如《文学评论》1999年第2期，发表了许正林的论文《中国现代文学与基督教文化》；2000年第3期，发表了宋剑华的论文《基督精神与曹禺戏剧的原罪意识》；2001年第4期，发表了笔者的论文《“罪”意识与中国现代戏剧的悲剧观念》等。

20世纪90年代，有关研究专著也开始出现。

1992年，台湾业强出版社出版了由路易斯·罗宾逊著，傅光明、梁刚译《两刃之剑——基督教与二十世纪中国小说》一书。该书以一个西方人的眼光，较系统地分析了基督教与20世纪中国小说之间的关系，颇能发人深思。尤其作者对许多现代作品的研究与分析，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很好的研究基础。

1995年12月，学林出版社出版了马佳的《十字架下的徘徊》一书。该书对基督教与中国现代文学作品之间的关系，也进行了较为独特的剖析。

上述种种，还包括一些尚未能提及的研究成果，均给了笔者极大的帮助。

从上述研究成果来看，对基督教文化与中国现代文学这一课题的研究，有如下特点：

(1) 20世纪80年代初期起步，国外与港台地区学者率先。

(2) 研究对象由个别作家、作品，扩展至现代作家、现代小说，再进而扩展至现代文学。

(3) 研究焦点由个别作家、作品、文体研究，朝着对作家的文学观念、文学的整体精神研究方向延伸。

可见，基督教文化与中国现代文学这一研究课题，虽然起

步较晚，但近年来取得了明显成绩。

但是，与“佛教与中国文学”相比较，“基督教与中国文学”这一研究课题起步较晚，研究中还存在许多局限。如：

(1) 有些研究还处于基础阶段，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着重进行着对论题的重要性的论说、资料的收集等工作。

(2) 现有的某些研究方法与视角，还比较简单。如将作为研究对象的基督教文化，完全视作一个自成体系的西方基督教文化；而忽视了在中国现代文学中起过作用的“基督教文化”，不仅是一个变形后的“他者”，而且，还是一个与中外历史上反基督教文化时相伴随、时相纠缠的复杂体、混合物这一事实。故而，一方面，研究工作在拓展中取得了成绩；另一方面，由于现有的视角又影响了研究的深入。

(3) 研究者的注意力与主要研究成果，集中在现代小说、现代诗歌与就整体而言的文学观念方面。对受基督教文化影响较大的中国现代戏剧，究其是对现代戏剧中的悲剧，与对现代戏剧中悲剧意识的研究，还较为薄弱。

3. 本书的思路

本书的思路，是试图从笔者对上述所谓对基督教文化的理解出发：

首先，对基督教文化与中国现代文学如何互相靠拢，基督教文化对中国话剧产生何种影响，以及中国近、现代时期悲剧意识的蜕变与发展概况等问题进行一番清理，并以此作为分析基督教文化对中国现代戏剧中悲剧意识发生影响的基本背景。

其二，以六部现代戏剧悲剧作品为重点研究对象，析论基督教文化对中国现代戏剧悲剧的影响。并从中国现代戏剧悲剧

作品体现出的悲剧意识中，进一步析论基督教文化对中国现代戏剧中悲剧意识的影响。

其三，以围绕几部戏剧悲剧开展的两次论争与批评为例，析论受到基督教文化影响的中国现代戏剧悲剧意识，如何在批评者与悲剧作家互动、互存、互鉴、互补之中得到发展。

最后，勾勒基督教文化影响中国现代戏剧中悲剧意识的基本轨迹，析论受到基督教文化影响的中国现代戏剧中悲剧意识的主要特点。并对其在中国现代戏剧悲剧与中国现代戏剧悲剧意识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尝试着做出一些评述。

中国现代戏剧，成果丰硕，名家辈出、流派众多。许多研究者，经过多年的潜心发掘，认真研究，已经对多种现代戏剧悲剧及其现代悲剧意识进行了梳理与评述。为了研究的方便与便于比较，本书参考与借鉴了许多现有的学术成果，尤其是参考与借鉴了对以郭沫若为代表的、侧重于表现社会冲突与民族英雄的现代戏剧悲剧研究的成果。通过比较，笔者认为，在多种外来影响推动下成长起来的中国现代戏剧悲剧与悲剧意识，出现了多流并在、多流奔腾、共同发展的态势。在此前提之下，由于基督教文化的影响与一些中国文学家、理论家、批评者的共同努力，在中国现代文学中，也出现了一股与以郭沫若为代表的、侧重于表现社会冲突与民族英雄的现代戏剧悲剧意识有别的现代戏剧悲剧意识：即本文所称的受到基督教文化影响，侧重于表现人性冲突与表现人性、人格、人欲的中国现代戏剧中的悲剧意识。

上述两股悲剧意识之流，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既有相交之时，更有各具特色、并肩向前之势。

首先，就何为戏剧悲剧而言，前者以为戏剧悲剧，源于社

会的悲剧、表现社会的悲剧；后者以为戏剧悲剧，源于人性的悲剧、表现人性的悲剧。倘若将在前一股悲剧意识指导下创作的戏剧悲剧，称之为“社会的悲剧”；对在后一股悲剧意识指导下创作的戏剧悲剧，可以理解为“人性的悲剧”。而且，前者较为注意继承传统，后者表现得较为“西化”。

其二，就悲剧冲突而言，前者以为戏剧悲剧冲突，源于社会的悲剧性冲突。所以，戏剧悲剧就是要表现社会的冲突，表现社会的悲剧性冲突。表现在《屈原》中，就是以屈原、婞婞为代表的爱国者，与南后、宋玉为代表的卖国者与无耻文人之间的冲突。实际上，也就主要是代表着正义与非正义的两大社会政治势力之间的冲突。后者以为戏剧悲剧，源于人性的悲剧性冲突。戏剧悲剧就是要表现人性的冲突，表现人性的悲剧性冲突。所以，戏剧中的悲剧性冲突，既可以是悲剧人物与社会的冲突，更可以是悲剧人物自身性格的冲突；还更可以是两种冲突的纠缠、交织。悲剧冲突的毁灭性力量，既可能来自社会，也可能来自内心。《原野》的悲剧性冲突，就较为典型地体现着悲剧性冲突的两重性。

其三，就戏剧中悲剧人物的性格而言，前者重在表现“英雄主体”，追求一种戏剧悲剧中的“英雄格”；后者引入了悲剧人物——既非全善、也非全恶，而是善恶兼备、善恶交织的观念，注视的是道德上平常人的行为和性格中产生的互相冲突的力量。因而，它重在表现“道德主体”，表现人性、人格、人欲中的种种矛盾，追求一种戏剧悲剧中的所谓“道德格”。

其四，就悲剧的结尾而言，前者要求戏剧悲剧要结束在雄壮的气氛之中；后者主张戏剧悲剧必须结束在巨大的毁灭之中。所以，前者追求“雄终壮结”的悲剧风格，悲剧结尾的形

式比较多样。如召唤战斗的《女神之再生》，颂彰英烈的《屈原》等，作为英雄的主人公，不一定被黑暗势力所毁灭。后者追求的是“惨终悲结”的悲剧风格，就悲剧中的毁灭性力量而言，可能有多种——有时来自社会、有时来自内心，有时来自内心加社会。但悲剧结尾的方式则相对单一，主要悲剧人物必须被毁灭性事件所毁灭。

通过与以郭沫若为代表的中国现代戏剧悲剧意识之流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到受基督教文化影响的中国现代悲剧意识之流，在中国现代悲剧意识中的独创性、生动性、丰富性；也可以看到在这个悲剧意识之流的作用下，所产生的一系列现代戏剧悲剧作品，在中国现代戏剧中的独创性、生动性、丰富性。

正是有了以郭沫若为代表的中国现代戏剧悲剧意识之流，又有了受基督教文化影响的中国现代悲剧意识之流，更有许多本书尚未提及或根本就是还尚待研究的多种现代戏剧悲剧意识之流，中国现代戏剧中的悲剧意识才显得更加丰富、更有生气，更加具有民族性与世界性。而正是包涵着这两股在内的多股现代戏剧悲剧意识之流，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既共同存在、又争鸣前行的态势，才推动着中国现代戏剧中的悲剧意识与中国现代戏剧中的悲剧创作，在短短的二三十年时间内，走向了成熟与高峰。

第一章

中国现代戏剧中悲剧意识的产生

一、基督教文化与中国现代文学的互相靠拢

(一) 基督教的三度入华

到20世纪初年，基督教“东渐”中国已经经历了两个历史性时期。

基督教“东渐”中国的第一个历史性时期，跨度大，时间长。从唐代的“景教”算起，到清代禁教，其间断断续续，约有千年左右。明代利玛窦身穿儒服到北京，受到明万历帝的召见和礼遇，在基督教首度来华史中，已属于在第一个历史性时期中，“开创第三期中国基督教事工的”人物了^①。

利玛窦的传教活动和特点，在第一个历史性时期的传教士中颇有代表性：

其一，论析西方传入的基督教和中国儒家思想相一致，以

^①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59年版，第73页。

扩大在统治者和士大夫阶层中的影响。他在向万历帝传教时曾说：“上帝就是你们所指的天，他曾经启示过你们的孔丘、孟轲和许多古昔君王，我们的到来，不是否定你们的圣经贤传，只是提出一些补充而已。”^①

其二，介绍西方科学，以此机会结交王公大臣，客观上也起到了促进中西文化交流的作用。

西方传教士与中国宫廷的密切关系，在康熙年间起了重大变化。

当时的教皇格勒门十一，出发于一神教的上帝观，要求天主教徒不得“祭祖祀孔”。康熙皇帝严辞拒绝教皇的“禁约”，宣布：“祭祖祀孔”是中国的一种崇敬礼节，与宗教无关。在乐嘉携来的教皇“禁约”后面，他批示：“禁止可以，免得多事。”^②此后，及至乾隆再度下令禁教，“耶稣会传教士的失败，象征着一个划时代的传教实验的终结”^③。也即基督教“东渐”中国的第一个历史性时期的终结。

这千余年中，传教士们在华的“事工”与影响各有不同，但总的来看，此时期的基督教入华类似佛教的入华：以宗教组织的形式进行活动，其所在国的军事力量未对中国政治构成直接威胁；传教士在中国民间活动的同时，将重点放在中国宫廷之内，希望通过皇帝以及王公贵族，扩大其在中国境内的影响并提高其地位；皇室根据政权的需要和本身的立场，自由地决

① ②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页，第9页。

③ 梁家麟《广东基督教教育》，香港宣道出版社1993年版，第20页，第44页，第76页。